

# 輔仁大學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1 年 7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並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在學博士生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並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收受刊登通知或論文出刊日後三個月內提出。

三、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(一) 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(二) 第二類：獲 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四、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博士生，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五、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一篇論文僅獎勵一次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。

第三條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